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在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在正常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董事王煜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付饒女士。王煜先生及付饒女士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旅行證件。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各自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以電話、傳真或電郵（倘適用）聯絡。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
- (ii) 倘若及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我們所有授權代表（包括候補人）均可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均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為促進聯交所、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我們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名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董事預期將會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彼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手提電話一直可供通訊；及(c)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其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且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 (i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進行。
- (v) 根據上市規則，若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其公司秘書，該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付饒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付饒女士於二〇〇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集團法務部經理及高級法律顧問。彼於本集團所有法律事宜方面經驗豐富，包括併購、訴訟管理、商業合約、融資、監管及合規事宜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其他事宜。然而，付饒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資格，故可能無法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王小軍先生作為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的要求。

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本公司擬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付饒女士成為一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的公司秘書：

- (a) 聯席公司秘書王小軍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所有要求)將協助及引導付饒女士，使其能取得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
- (b) 付饒女士已於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上市日期起第三年當日止，該期間應足夠其取得聯交所要求的相關知識及經驗；
- (c)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付饒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其能熟悉上市規則及一家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規定職責。王小軍先生及付饒女士將達成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專業培訓要求。付饒女士將努力於上市日期起三年期內熟悉上市規則；及
- (d) 付饒女士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協助。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若王小軍先生不再向付饒女士提供協助及指導，則豁免將即時撤銷。該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洽詢重新評估本公司理應可令聯交所信納的情況及預期，即在王小軍先生過往三年的協助下，付饒女士應可取得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以致毋須再度申請豁免。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